

# 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博士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材料学院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以申请人成绩与成果积分累加排序的方式推荐候选人。积分累加公

式为：总分=成绩积分+成果积分，各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成绩积分标准：

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	分值
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 $\leq 10\%$	60
$10\% <$ 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 $\leq 20\%$	40
$20\% <$ 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 $\leq 30\%$	30
$30\% <$ 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 $\leq 40\%$	20
$40\% <$ 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 $\leq 50\%$	10

成果积分标准：

科研成果	分值	排名
学校认定顶尖期刊/影响因子 $\geq 12$ 的期刊	400	学生第一或第二作者（老师第一）
科技竞赛获奖（“挑战杯”）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获奖人
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期刊论文 (发表或录用, 分区以科技处最新认定大类分区为准)	一区 150	学生第一或第二作者 (老师第一)
	二区 60	
	三区 20	
	四区 10	
	EI 10	
科技竞赛获奖(“挑战杯”)二等奖	150	第一获奖人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铜奖		
发明专利(授权)	30	学生第一或第二发明人 (老师第一)

1. 以上标准适用于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 按照当年申请者的总分值进行排序, 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

2. 论文分区以学校科技处最新发布的期刊分区检索系统中大类分区为准, 申请时须提供论文的DOI号; 授权发明专利仅限2件。

3. 所有参评学生所提交的成果证明材料不可与在读期间已获重大奖项(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研究生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等)重复使用。

4. 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为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学院下属的科研机构。若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福州大学, 则第一个发明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为该项专利的第一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5日